

股票代码：300715

股票简称：凯伦股份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一年六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钱林弟



李忠人



张勇



季歆宇



殷俊明



朱冬青



李力

全体监事签名：



刘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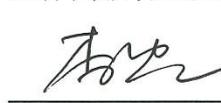


王志阳



胡晓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忠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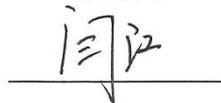
张勇



季歆宇



陈洪进



闫江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
（四）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3
（五）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3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3
（二）发行数量.....	3
（三）发行价格.....	4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4
（五）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4
（六）上市地点.....	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5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
（三）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6
（四）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6
（五）发行对象的核查.....	7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8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8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8
（三）审计机构.....	8
（四）验资机构.....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0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1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1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11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11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2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12
（六）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2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3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13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13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4
第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1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0
一、备查文件.....	20
二、查询地点.....	20
三、查询时间.....	20

释义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凯伦股份	指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创业板发行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发行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1、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

2、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下限和募集资金下限等事项。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1年1月2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四）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17:00 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255 号）验证，主承销商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963.84 元。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56 号）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63.84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本次发行会计师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10,309,246.0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9,690,717.77 元。

（五）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77,800,828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作相应调整。由于上述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 42,504,985 股调整为 77,800,828 股，下限由 28,336,638 股调整为 51,867,218 股，本次发行对象按照上限进行认购。

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1	凯伦控股	999,999,982.32	51,867,219
2	钱林弟	499,999,981.52	25,933,609
合计		1,499,999,963.84	77,800,828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9.28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原发行价格为35.2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170,7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4月30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由35.29元/股调整为19.28元/股（向上取整）。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63.8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09,246.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9,690,717.77元。

（五）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认购对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有关事宜。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凯伦控股、钱林弟共计2名特定发行对象，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与公司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51,867,219	999,999,982.32	36
2	钱林弟	25,933,609	499,999,981.52	36
总计		77,800,828	1,499,999,963.84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2,000 万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东太湖大道 7070 号亨银金融大厦-2501

法定代表人：钱林弟

经营范围：新型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有色金属、橡胶、塑料、其他建筑材料、喷气织物、化纤丝假捻、经编织物、针

纺织品、化学纤维、棉纺织品、家纺用品、服装服饰销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房地产项目投资；物业管理；金属及非金属矿的投资；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1,867,219 股

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钱林弟

姓名：钱林弟

身份证号：3205251968*****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认购数量：25,933,609 股

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前，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7.82%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钱林弟担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凯伦控股、钱林弟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四）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发行对象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对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验，相关发行对象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钱林弟作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2、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钱林弟认购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3、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需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 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C5。本次凯伦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钱林弟属于专业投资者 II，其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陈杰、郭丽敏
项目协办人：张强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电话：010-58251766
传真：010-58251765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刘斯亮、赵耀
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国海
经办会计师：石斌全、顾利梅、沈翔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0 楼

(四) 验资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国海
经办会计师： 石斌全、顾利梅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0 楼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16,251,200	37.82%
2	李忠人	境内自然人	28,589,400	9.30%
3	苏州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2,534,200	7.33%
4	张勇	境内自然人	5,800,140	1.89%
5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682,478	1.85%
6	柴永福	境内自然人	5,650,481	1.84%
7	杨庆	境内自然人	5,293,800	1.72%
8	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220,000	1.70%
9	姚建新	境内自然人	4,993,920	1.62%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680,007	1.52%
合计			204,695,626	66.60%

(二)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8,118,419	43.65%

2	李忠人	境内自然人	28,589,400	7.42%
3	钱林弟	境内自然人	25,933,609	6.73%
4	苏州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2,534,200	5.85%
5	张勇	境内自然人	5,800,140	1.51%
6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682,478	1.48%
7	柴永福	境内自然人	5,650,481	1.47%
8	杨庆	境内自然人	5,293,800	1.37%
9	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220,000	1.36%
10	姚建新	境内自然人	4,993,920	1.30%
合计			277,816,447	72.1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77,800,82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暂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凯伦股份与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和钱林弟先生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和钱林弟先生亦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与凯伦股份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钱林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向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和钱林弟先生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不会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导致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和钱林弟先生与凯伦股份产生新增关联交易。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凯伦控股、钱林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三、审计机构声明

四、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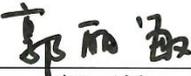
以上声明均附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杰


郭丽敏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强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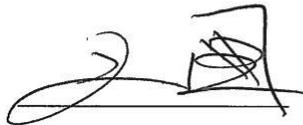

余维佳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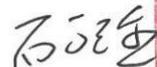
赵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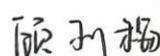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77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斌全




顾利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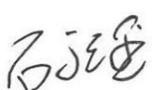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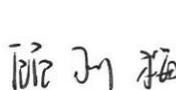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255号）和《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5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斌全




顾利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8 号

电话：0512-63810308

传真：0512-63807088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